

会理县兴隆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选厂日处理原矿 3000 吨生产线及尾矿库（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9月5日，会理县兴隆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了第二选厂日处理原矿3000吨生产线及尾矿库（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成立了验收组，由业主单位、验收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特邀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等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等技术规范，验收组经过现场勘察，查阅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并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小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会理县兴隆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第二选厂及尾矿库位于会理县通安镇铜厂村，总投资21700万元；项目分三期建设，一期投资7800万元，二期投资7600万元，三期投资6300万元。一期工程建设了一条日处理3000t原矿的生产线，包括厂房、生活区、供水系统、供电系统、设备安装等；建设了一座库容为4110万t的尾矿库，包括尾矿库的坝基堆筑、排洪系统、排渗系统及其它辅助配套设施等。

会理县兴隆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现有职工90人，年工作时间为300天，三班制，每班每天工作8小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3年3月，四川省国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会理县兴隆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第二选厂日处理原矿3000吨生产线及尾矿库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2013年3月19日，凉山州环境保护局以凉环建审〔2013〕50号下达了《凉山州环境保护局关于会理县兴隆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第二选厂日

处理原矿 3000 吨生产线及尾矿库建设工程(一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
2013 年 4 月初,项目开工建设;2014 年 3 月,竣工投产。

2020年8月3日—5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检测工作;运营至今,项目无环境污染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7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56 万元,占总投资的 23.8%。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会理县兴隆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第二选厂日处理原矿 3000 吨生产线及尾矿库(一期)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设施及相关配套设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及污染物治理措施,均与环评报告和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项目环保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及措施基本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建设的环保设施及采取的环保措施有:

1、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绿化,不外排。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粉尘:

①运输扬尘: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并对地面场地进行了硬化处理;运输车辆加盖苫布,出厂车辆冲洗轮胎。

②原料堆场扬尘:对原料堆场设置了三面围挡,一面敞开作为运输通道;同时,设置了移动式喷雾对卸料点、堆场表面及中转过过程,都进行了洒水降尘。

③破碎工序粉尘:破碎工序采用的是二段式磁选,在破碎车间采取了湿法喷淋、水雾除尘等措施,并定期对车间洒水降尘,有效抑制粉尘的产生。

④尾矿库扬尘

a.采用分散放尾矿和经常改变放尾矿位置的方式,使尾矿库滩面始终保持湿

润，避免干段扬尘。

b. 在尾矿堆积坝外铺了山坡土，同时种上草皮或沙棘等灌木，定期洒水，不仅利于坡面植物的生长，也可保持坝坡一定的湿润度，防止尾矿坝外扬尘。

c. 安排专人负责对堆放的尾矿定期喷灌洒水，确保沉积段的含湿量。

d. 尾矿库的复垦在闭库后进行，可采取覆土、植草或种植其它植物的方式，风吹扬尘的污染可得到控制。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能够使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达标。

3、噪声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噪声通过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音、建筑阻隔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实现了厂界达标。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尾矿砂，全部堆存于尾矿库（总库容约4111万t，有效库容约3289万m³，服务年限25年）；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机油收集储存在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凉山州绿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绿源检字（2020）第0171-1号检测报告，验收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7”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地下水

在项目尾矿库上游100m处设地下水监测点位1个、下游100m、200m处各设1个地下水监测点位（共3个点位），监测结果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要求。

3、废水

项目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4、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夜厂界噪声检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5、土壤

验收监测期间，在项目尾矿库上、下方 100m 处各设置 1 个土壤监测点，所测土壤监测指标基本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 1”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要求。

6、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经检查，均已按照环评报告和环评批复要求落实，符合验收条件。

7、总量控制

本项目未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综上所述，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项目营运期间废气、噪声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了有效处置；项目所在地地下水质量、土壤环境质量较好；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五、环保管理检查

会理县兴隆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第二选厂日处理原矿 3000 吨生产线及尾矿库（一期）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内部设有 1 名兼职人员负责环保工作，环保档案资料（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批复、环保设备档案等）由办公室保管；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了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检查管理要求；危废暂存间已按规定做了防渗处理，设置了标识标牌、规范管理；厂区部分地面进行了场地硬化，实施了雨污分流，绿化率达 25%；认真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要求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513425-2020-052-L）；50m 卫生防护距离内，对原有的 9 户农户进行了补偿搬迁，现无新增环境敏感点；公众参与调查显示，无反对意见；经走访调查，运营至今未发生环保污染投诉。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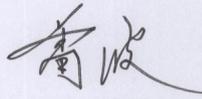
会理县兴隆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第二选厂日处理原矿 3000 吨生产线及尾矿库（一期）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执行了“三同时”制度，运行基本正常；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测各项污染物均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环评报告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落实；运行至今无环保污染投诉情况；验收组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严格执行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的管理与检查，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对危险废物的暂存管理，做好相关台账记录；
- 3、认真落实并不断完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适时演练，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会理县兴隆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第二选厂
日处理原矿3000吨生产线及尾矿库（一期）竣工环保验收组
2020年9月5日

会理兴隆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第二选矿厂日处理原
 矿3000吨生产线及尾矿库建设^(一期)工程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与会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1	林忠	兴隆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副总	1828440507
2	顾伟	兴隆矿业	总经理	13981506300
3	何学斌	兴隆矿业	副总	1377863528
4	朱成	凉山环科所	高工	1388100246
5	付晓东	" "	高工	15951589356
6	姜建东	凉山环科所	工程师	13778686677
7	朱兴真	凉山环科所	技术负责人	13882457919
8	黄子勇	" "	工程师	18990936016
9	黄小荷	凉山环科所	工程师	13981513028
10				
11				
12				
13				
14				
15				
16				